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226號

原告 劉志勇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5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GBH273084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2798-Q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3月11日12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台74線快速道路11公里處，因「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8年3月12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遂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BH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8年5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BH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

01 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
02 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略以：看完影片之後，確切我有使用方向燈，影片
04 剛開始沒有，但是看到車子後面時，已經有打方向燈，提示
05 後面車主。我是2798-Q2車主，被民眾檢舉2019/03/11 12
06 : 18: 07時至12: 18: 13時左線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玉佳
07 龍餐具有限公司）未顯示方向燈超越他，被他檢舉，但是我
08 去被告機關看「影音資料」，其實我放慢動作時，就看得清
09 楚，到底有沒有打方向燈，提供影片其實畫面很差，且完全
10 不會分辨我之前的車2011/7月馬自達5的方向燈，就檢舉我
11 ，導致影響我為了交通裁決影響工作五、六天（我2798-Q2
12 馬自達5車子已經賣掉了）。我2019/01/07 09 : 32: 40（
13 市區）被民眾檢舉的未打方向燈900元，我去申訴也就過了
14 ，2019/03/11 12 : 18: 07一樣未打方向燈，但是3,000元
15 （快速道路），900元跟3,000元的處理方式，顯得很馬虎
16 處理，民眾隨意檢舉，就影片看了後，隨意處置，也不會放
17 慢動作詳細的看，畢竟3,000元也不是小數目，導致我4個
18 月來吃不下東西，都消瘦下來了。我想表達就是開車習慣會
19 打方向就是會打，不會打方向燈就是不會打，為了這個心中
20 一直有陰影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1 擔。

22 四、被告答辯則以：

23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24 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7條之1、第85條第1
25 項、第4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
26 項第1款、第11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
27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

28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8年5月8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8004
29 4299號函復說明略以：「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經檢視影像
30 發現旨揭車輛於108年3月11日12時18分，行經本市臺74線
31 快速道路11公里處時，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爰

逕行製單舉發並無不當」。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03/11 12:18:08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駛於臺中市台74線快速道路往北方向11.8公里至11.9公里間（左前方為玉佳龍餐具有限公司）中線車道，12:18:09時至12:18:13時號牌2798-Q2號（答辯狀誤載為2789-Q2號）黑色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內側車道超越該車，當時系爭車輛右前方方向燈處、右車門旁、右側後視鏡及右後方方向燈處未同步顯示一閃一閃之方向燈，系爭車輛與該車保持約1組車線道距離，即由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插入該車前方行駛等情。

(四)從上揭影片顯示，系爭車輛於超越該車時，其右前方方向燈、右車門旁、右側後視鏡及右後方方向燈處未同步顯示一閃一閃之方向燈，明顯未使用方向燈，且其變換車道時僅與該車保持約1組車線道即10公尺距離，顯係在安全距離明顯不足情況下變換車道，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規定變換車道」之要件，自應受罰。

(五)本件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8年5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BH273084號裁決書即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項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同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是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自應遵循上開管制規則之規範，不得驟然或任意為之，且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其他用路人，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如有違反，即屬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處罰要件。至於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3,0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二)經查，原告為107年5月9日至108年4月19日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之所有人，系爭車輛於108年3月11日12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台74線快速道路11公里處，因「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8年3月12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BH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8年5月28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01 等情，有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舉發機關第GBH000
02 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08年5月8日
03 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8004299號函、採證照片、被告108年
04 5月1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36374號函、原處分、送達證
05 書、汽車車籍查詢、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採證光碟等資料附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34-39、43頁），堪信為真實。

07 (三)原告雖主張看完影片之後，確切有使用方向燈云云，惟查：

08 1.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
09 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4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行
10 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19/03/11 12：18：07時檢舉民眾車
11 輛（下稱該車）行駛於臺中市台74線快速道路往北方向11
12 .8公里至11.9公里間（左前方為玉佳龍餐具有限公司）中
13 線車道，12：18：09時至12：18：13時車牌號碼0000-00
14 號（筆錄誤載為2789-Q2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5 沿內側車道超越該車，在與該車保持約1組車線道距離，
16 向右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插入該車前方行駛，當時系爭
17 車輛右前方方向燈處、右車門旁、右側後視鏡及右後方方
18 向燈處未同步顯示一閃一閃之方向燈。

19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於上開時、地，檢舉民眾車輛行駛
20 於中線車道，系爭車輛沿內側車道超越該車，向右變換車
21 道至中線車道，插入該車前方行駛，當時系爭車輛右前方
22 方向燈處、右車門旁、右側後視鏡及右後方方向燈處未同
23 步顯示方向燈等情，足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行
24 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原告上開主
25 張有使用方向燈云云，顯與勘驗結果不符，未可採信。

26 3.原告另主張民眾隨意檢舉，就影片看了後，隨意處置云云
27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
28 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
29 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
30 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並參
31 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

：「（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3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之規定，考其規範意旨，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然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7日）期限之規定，而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是一般民眾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查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8年5月8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80044299號函復說明略以：「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經檢視影像發現旨揭車輛於108年3月11日12時18分，行經本市臺74線快速道路11公里處時，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爰逕行製單舉發並無不當。」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可知本件違規行為成立於108年3月11日，由檢舉人於108年3月12日提供證據資料，向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檢視該資料並確認屬實，而於108年4月3日對違規當時之汽車所有人即原告掣開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4頁），於法自無不合。而原告未於舉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108年5月18日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之裁罰，洵屬於法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02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8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
1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吳韻聆